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法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## 關於立法會邱庭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6 年 6 月 11 日第 0734/GSG/SAAL/2026 號函轉來邱庭彪議員於 2026 年 6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規範破產管理人報酬的《法院訴訟費用制度》與規定破產程序的《民事訴訟法典》之間相互關聯，目前特區政府已組成專責小組跟進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的修訂研究工作，在檢討過程中將關注破產制度及相關情況。

事實上，現行制度已為破產管理人提供系統性的履職及權益保障，包括破產管理人的報酬由法院在法定上限內訂定，而實務上會將工作難度、財產價值等具體情況納入考量，所以因破產案件而需處理的工作量已能體現於有關報酬中。

關於破產案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多專業協作費用，由於現行法律設有鑑定人評估的方式，破產管理人可通過該方式減少部分工作環節所需的專業協作。如破產管理人因實務工作需進行資產評估等措施，可向法院聲請由鑑定人評估資產所包括的任何財產，有關費用依法由破產財產負擔。倘有破產管理人需要墊支的其他情況，按照法律規定，有關墊付款項亦享有從破產財產的全部所得中優先受償的保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法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特區政府將充分聽取社會各界，尤其司法機關、律師業界等專業意見，並深入分析研究和審慎評估，按計劃開展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的修法工作，以完善現行民事訴訟制度。

法務局代局長  
吳子健